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提議修正)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5 年 7 月 3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mailto: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 [草案]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權益法之應用

---

.....

### 適用權益法之豁免

.....

- 18 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由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之個體（或間接透過該等個體）所持有時，個體得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投資。類似個體包括將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9 段(a)）。個體應於原始認列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就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分別作此選擇。
- 19 當個體持有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且其中一部分係間接透過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持有時，無論該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是否對該部分之投資具有重大影響，個體得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該部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若個體作此選擇，該個體應將權益法適用於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非由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所持有之任何剩餘部分。

.....

###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

- 45M 2026 年[月]發布之「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修正第 18 至 19 段。個體應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C7 段之規定同時適用此等修正內容。若個體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C1 段之規定選擇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且該較早期間開始於此等修正之發布前，個體應自起於該等修正之發布或以後之報導期間之開始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C7 段之

規定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對 2026 年 2 月發布之草案「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之核准

---

草案「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其提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13 位理事中之 9 位理事贊成發布。Gast 先生、Mackenzie 先生及 Uhl 先生反對其發布，渠等之其他觀點列示於結論基礎之後。Chen 女士鑑於最近方被任命為理事而棄權。

Andreas Barckow 主席

Linda Mezon-Hutter 副主席

Nick Anderson

Patrina Buchanan

Tadeu Cendon

Yu Chen

Florian Esterer

Zach Gast

Hagit Keren

Bruce Mackenzie

Bertrand Perrin

Rika Suzuki

Robert Uhl

# 草案「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之結論基礎

本結論基礎附於草案「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但非屬其一部分。其彙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制定該草案時所作之考量。個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理事對某些因素給予比其他因素較大之權重。

## 背景

---

### 計畫之目的

- BC1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 18 至 19 段允許特定個體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中之公允價值選項)。
- BC2 於 2025 年 10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將一項計畫新增至其工作計畫，以探討有限範圍修正，俾闡明哪些個體符合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中之公允價值選項衡量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條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議提議此等修正，因利害關係人 (特別是保險產業中之利害關係人) 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中之公允價值選項規定如何適用之分歧，以及該分歧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於損益表中收益及費損之分類之影響。

### 實務上之分歧

- BC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規定，來自所有採用權益法處理之投資之收益及費損應分類至損益表之投資種類。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規定，對來自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中之公允價值選項處理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收益及費損，若個體係將投資於此等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則應將此等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某些個體 (特別是保險業者) 認為某些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其投資於資產之主要經營活動之一部分，因此，渠等認為相關收益及費損係其營運結果之一部分。某些保險人為使其能將來自此等投資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損益表之營業種類，其考量擴大其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中之公允價值選項之採用以衡量此等投資。

- BC4 於 2023 年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過程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認知到，利害關係人 (特別是保險產業中之利害關係人) 對於如何解讀哪些個體符合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中之公允價值選項衡量其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條件有所分歧。某些利害關係人狹義地解讀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第 18 段之規定僅指係由 (或透過) 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所持有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利害關係人則較廣泛地解讀該規定係指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直接或間接相關之任何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當時觀察到，闡明哪些個體符合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中之公允價值選項之條件超出該計畫之範圍。
- BC5 於 2025 年，作為對「權益法之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2x 年之修訂)」草案之利害關係人回饋意見之一部分，其再次指出，對於哪些個體符合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中之公允價值選項之條件存有意見分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進行進一步研究，確認此分歧之產生係因：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第 18 段之規定缺乏明確性。特別是「類似個體 (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意義，以及該規定應被狹義地或廣泛地解讀並不明確。
  - (b)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中之公允價值選項之範圍與其他規定 (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9 至 50 段及第 55 段中有關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規定) 間關係之不同解讀。
- BC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考量利害關係人之疑慮及其研究結果後，決議提議一修正，作為可及時完成之單獨有限範圍計畫，以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第 18 段之規定。
- BC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觀察到，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中之公允價值選項僅能於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被選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包含一過渡規定，允許個體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時選擇該公允價值選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提供此過渡規定，係因某些符合條件之個體於知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影響前，可能已決定不選擇公允價值選項 (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C3 及 BC423 段)。因此，為回應利害關係人之疑慮，對該公允價值選項之任何修正將需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生效日 (即 202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以前生效。
- BC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亦認知到，各司法管轄區將需要時間完成對此等修正之認可。因此，任何準則制定將需緊急完成，以使該等修正可於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初次適用前被及時認可。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提議修正**

### **提議修正之範圍**

- BC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認為，為解決利害關係人之疑慮，對該公允價值選項所提議之任何修正應：
- (a) 屬小範圍且僅聚焦於已辨認之疑慮；
  - (b) 不影響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中之公允價值選項之個體；及
  - (c) 使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其他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其他計畫之非意圖結果之風險降至最低。
- BC10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目前將公允價值選項之採用限於由特定個體持有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指出，實務上之分歧主要影響保險人，且與「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意義，以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中之規定之範圍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間關係之不同解讀有關(見第 BC5 段)。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作出結論，為達成第 BC9 段所述目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第 18 段之規定之修正應僅限於闡明此等層面。
- BC1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曾考量，是否藉由將公允價值選項提供予所有個體，而非將其限於特定個體，以回應利害關係人之疑慮。無限制之公允價值選項將使個體以其認為向其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最有用資訊之方式衡量其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此作法亦將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同等規定一致。
- BC1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之某些理事認為，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中提供一無限制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可以達成第 BC9 段所述目的之方式定案。惟其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理事指出，利害關係人僅送交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解決第 BC5 段所辨認之議題。渠等表示，依其觀點，將需要更多時間蒐集有關更廣泛變動可能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整體適用所造成之任何影響之資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作出結論，此一計畫無法及時完成而使該變動無法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生效日前提供予個體 (見第 BC7 至 BC8 段)，且將超出利害關係人所辨認之議題。

- BC1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議採用合乎比例之作法，藉由制定僅聚焦於已辨認之議題 (亦即有關「類似個體 (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意義缺乏明確性，以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中之規定之範圍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間關係之不同解讀) 之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指出，若此計畫之回饋意見顯示對無限制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中之公允價值選項，將其作為權益法會計處理之替代方案之強烈需求，其將考量如何於其工作計畫優先事項之範圍內回應該回饋意見。

### 闡明哪些個體符合選擇公允價值選項之條件

- BC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已認知到，某些個體係將投資於關聯企業及合資作為其主要經營活動之一部分，且因此將來自此等投資之收益及費損視為其營業損益之一部分 (見第 BC3 段)。此立場係反映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55 段，該段規定對作為個體一主要經營活動所投資且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個體應將來自該等投資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損益表中之營業種類。
- BC1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31 段敘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所定義之投資個體、投資性不動產公司及保險人，係可能將投資於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之例子。因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第 18 段已提及保險個體，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採納之觀點為，使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中之公允價值選項之範圍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9 段(a)之規定一致，將可達成第 BC9 段所述目的。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議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第 18 段中之類似個體包括以投資於特定類型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者 (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9 段(a)所訂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亦作出結論，藉由作此闡明，其可刪除目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第 18 段中所包含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例。
- BC16 某些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理事表達下列觀點：該規定應進一步完善，以確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中之公允價值選項限於個體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所投資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之結論為，直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第 18 段之規定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9 段(a)之規定一致，將降低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間不同解讀之風險，並避免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第 18 段之規定增加進一步之複雜性。

###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中之公允價值選項

- BC17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第 18 段之規定，於原始認列一投資關聯企業或合

資時採用公允價值選項之選擇係不可撤銷。「權益法之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2x 年修訂)」草案之某些回應者建議，當此等投資與個體之保險負債間之關係改變時，允許個體撤銷此選擇。

BC1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指出，此不可撤銷選擇係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個體可採用公允價值選項之其他情況一致—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1.5 及 4.2.2 段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亦指出，此計畫之目的係為闡明哪些個體符合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中之公允價值選項衡量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條件。是否使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中之公允價值選項可撤銷之事項係超出此計畫之範圍。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中之公允價值選項仍應不可撤銷，且不提議任何相關變動作為此等有限範圍修正之一部分。

### 影響分析

BC1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作出結論，所提議修正之效益將超過成本，因該等修正將：

- (a) 減少利害關係人對如何解讀哪些個體符合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中之公允價值選項之條件之分歧；
- (b) 僅影響符合條件之個體中選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中之公允價值選項者；及
- (c) 使符合條件之個體能以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用資訊之方式，於損益表中分類來自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收益及費損。

###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BC20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C7 段之規定，個體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得選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中之公允價值選項衡量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作出結論，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中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任何修正，將需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生效日以前生效，俾使個體能自該等修正中獲益。

BC21 使該等修正之生效日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生效日一致，將使個體能同時考量對其報導之任何影響。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議規定個體應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同時，且以相同基礎，適用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第 18 至 19 段之任何修正。

## 對[草案]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之其他觀點

### Gast 先生、Mackenzie 先生及 Uhl 先生之其他觀點

- AV1 Gast 先生、Mackenzie 先生及 Uhl 先生投票反對本草案之發布，因渠等不同意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中之公允價值選項所提議之修正之範圍。如結論基礎第 BC11 段之詳細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選項（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中之公允價值選項）提供予所有個體，將使個體以其認為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最有用資訊之方式提供該等資訊。Gast 先生、Mackenzie 先生及 Uhl 先生不同意其他理事限制此等修正之範圍之結論，因渠等認為，無限制之公允價值選項將係一較為原則基礎之替代作法。
- AV2 藉由允許特定個體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中之公允價值選項衡量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公允價值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攸關衡量數。Gast 先生、Mackenzie 先生及 Uhl 先生已知悉某些財務報表使用者之回饋意見確認公允價值係投資權益證券（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攸關衡量基礎。此觀點亦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諸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作法一致，於該等準則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衡量被認為對投資權益證券係屬攸關。因此，Gast 先生、Mackenzie 先生及 Uhl 先生之結論為，判定公允價值衡量是否僅對特定個體所持有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攸關係屬重要。
- AV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第 18 段將公允價值選項之採用限於由「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或間接透過該等個體）所持有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目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並未界定該等個體，此已導致實務上之分歧。
- AV4 Gast 先生、Mackenzie 先生及 Uhl 先生認為，目前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第 18 段中之公允價值選項之範圍之限制，不僅導致實務上之分歧，亦導致財務報導之偏誤，因僅特定個體得選擇公允價值選項。依渠等觀點，此偏誤之理由尚未被適當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刻正提議修正，藉由使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第 18 段之規定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一致，以闡明哪些個體符合選擇公允價值選項之條件，而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係針對損益表中項目之分類，而非該等項目之衡量。Gast 先生、Mackenzie 先生及 Uhl 先生認定，將公允價值選項之採用限於特定個體缺乏觀念上之理由。依渠等觀點，為何將投資於特定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得選擇公允價值選項而其他個體不得選擇並不明確；特別是因投資於關聯企業或合資未被規定須為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之主要經營活動之一部分。依渠等之觀點，所提議之修正將增加前述財務報導之偏誤。雖然所提議之修正將使某些個體獲益，Gast 先生、Mackenzie 先生及 Uhl 先生作出結論，在權衡之下，該修正係增加偏誤，而非財務報導之改善。依渠等之觀點，為改善財務報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應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中之公允價值選項提供予所有個體。

AV5 將公允價值選項之採用限於特定個體之另一後果為其他個體無法取得相同之潛在效益，諸如減少衡量成本。例如，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係屬上市(櫃)個體且其財務資訊取得受限之個體，無限制之公允價值選項可能有益。

AV6 如第 BC9 段所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試圖確保任何提議修正將使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其他規定之非意圖結果之風險降至最低。Gast 先生、Mackenzie 先生及 Uhl 先生指出，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允許所有個體對原應依權益法作會計處理之投資權益證券，選擇公允價值選項。渠等並未獲悉於該司法管轄區內之利害關係人對依該基礎編製或使用財務資訊有疑慮。因此，依渠等之觀點，無限制之公允價值選項不會產生對其他規定之非意圖結果。